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审訂

語言学引論教学大綱

綜合大学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語言學引論教學大綱

說明一

本教學大綱是我部委托北京大學高名凱教授負責草擬的。中山大學、南京大學先後參加了草擬工作。北京大學曾兩次將草稿寄發各校征求意见。并于 1955 年冬由北京大學邀請南京大學、南開大學、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各單位代表集合討論，到會者有：南京大學徐曼華、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劉涌泉（南開大學因故未派代表）及北京大學高名凱、王力、岑麒祥、袁家驊，經過討論，制成修訂稿。今年七月在我部召開的綜合大學文史教學大綱審訂會上對本大綱修訂稿進行了審訂，參加審訂的有北京大學高名凱、岑麒祥、殷德厚，武漢大學周大璞、中山大學高華年、東北人民大學孫延璋。

說明二

1. “語言學引論”是綜合大學各語文專業的一年級課程，是語言學的基本課程，目的在使學生具備語言學的一般知識，作為進一步研究語言學理論的基礎，研究本民族語言，其他語言的指導。

2. 馬克思主義語言學說是本課程的理論基礎。

3. 本大綱分為七部分：（一）緒論，（二）語言的本質、起源及發展，（三）語音，（四）詞彙，（五）語法，（六）文字，（七）語族。

4. 本大綱是根據蘇聯的“語言學引論教學大綱”的內容，並參考蘇聯最新出版的列弗爾瑪茨基“語言學引論”教科書的綱目，吸取了國內各校教學經驗，照顧中國實際而編成的。其中與蘇聯“語

言學引論教學大綱”的不同點，主要在於：（一）比較簡單。許多地方都把性質相近的問題合併在一起。（二）刪去蘇聯“語言學引論教學大綱”中關於“風格學”一項，另列“文藝作品的語言”一項，在此項下略為講述文藝作品的語言與風格的關係，因為“風格學”在我國並無基礎。（三）將蘇聯“語言學引論教學大綱”中關於語言起源一項移至前面講授，因蘇聯方面已有人提出意見，認為將這一項移前講授更為合理。（四）將蘇聯大綱中詳細敘述各族語言的地方加以簡化，因為學生對世界各語言的常識較差。（五）取消蘇聯教學大綱中“語言學在科學體系中的地位”一項，因為蘇聯“語言學問題”雜誌社論（一九五四年第二期）曾經說到不要拿這問題的討論來增加學生的負擔。（六）蘇聯教學大綱中將文字放在語音之後，現按照列弗爾瑪茨基“語言學引論”教科書中的安排次序，改排在語法之後，因為文字是特殊問題，與語音、詞彙、語法都有關係，放在後面講較為適宜。

5. 本大綱內所列各項與綜合大學各專業主修語言課（特別是現代漢語）的教學大綱項目可能有相同之處，講授時，應以理論的解釋為重點，以求有別於其他語言課的講授內容。

6. 本大綱所列各項中，有些問題目前在科學界上還沒有定論，各校教師可簡單扼要地介紹各派的主要論點，並提出自己的意見，但不應因此影響課程進度。

7. 各校教師可依照其特殊情況對本大綱所列各項講授的詳略或先後以及習題課的內容加以適當的調整。

8. 本大綱所列各項都是學生必須掌握的知識，但各校教師可依照其具體情形在某些內容方面，不在課堂講授，而通過習題課，學生自修等方式達到教學目的。

一 緒論

1. 語言學是研究語言的科學，是社會科學，不是自然科學。在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的基礎上研究語言的現象和規律。語言學的一般內容。語言的本質、起源和發展；語言學的各部門；語言學各部門的構成及相互關係，相應的基本概念的內容及性質等。

2. 語言學的實際意義。

甲、語言學可以幫助我們解決我國的實際語言問題——如語法系統的建立，詞典的編纂，語言教學的方法，文字的創立、改進和改革，語言规范化等。

乙、語言學可以幫助我們解決一些文學史及文學創作中有關語言的問題。

丙、語言學可以幫助我們解決一些其他科學部門的問題。

3. 語言學的任务。

甲、描寫語言的現狀。

乙、研究語言的發展歷史。

丙、研究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

丁、語言學一般理論的建立。

4. 語言學的建立和發展。十九世紀前的語言研究。科學的語言學的建立及其發展。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著作指出語言學發展的正確路向。我國語言學發展概況。

二 語言的本質、起源及發展

1. 語言是全民的交際工具。

甲、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在有人類社會以來的一切階段

上，語言是交際、交流思想及互相了解的工具。語言是民族、部落、部族及民族的集體財產。

乙、語言與思維的辯證關係。作為交際工具的語言是社會鬥爭及發展的工具。語言通過表達思想成為交際的工具。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思想的真實性表現在語言之中”。語言通過思維反映客觀現實。

丙、基本詞彙與語法結構是語言特點的本質。

丁、語言不是上層建築。

戊、語言沒有階級性。

己、語言是系統，不是有機體。

2. 語言的起源與發展。

甲、恩格斯論語言的起源。語言起源於太古時代，在人類集體勞動過程中，由於交流思想的迫切需要而產生。勞動創造語言。對唯心主義的語言起源學說（摹聲論、感嘆論、手勢論……）的批判。

乙、語言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語言的發展受社會發展所制約。語言的發展不與種族的發展相並而行。

丙、語言隨着社會的分化而分化，隨着社會的統一而統一；民族語言，部落語言；部族語言，民族語言。語言分化與統一的过程在不同歷史階段上的比重。

丁、語言的“融合”。語言“融合”的兩個公式（一勝一敗的公式和合作的公式）。

戊、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語言發展的特點：語言發展的緩慢性和語言內部各部門發展的不平衡性；語言的發展是逐漸擴大和改進語言的基本要素；語言的發展不是通過爆發的形式。

3. 方言与社会習慣語。

甲、語言的分化与方言的形成。地理环境不是决定語言分化为方言的基本因素。决定語言分化为方言的是社会的分化。

乙、方言与語言的关系。方言可以發展为独立的語言。

丙、方言学——它的内容和范围。

丁、随着社会之分化为不同的职业团体、社团、阶层与阶级,可以产生不同的社会習慣語。

戊、社会習慣語的种类。

己、社会習慣語的主要特点。社会習慣語与方言的分别。社会習慣語不能發展为独立的語言。

4. 共同語与文学語言。

甲、随着社会的統一而形成的共同語。

乙、决定某一方言發展为共同語的因素: 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因素。

丙、民族共同語与民族的关系。列宁、斯大林論民族与民族語言的关系。

丁、民族共同語言与文学語言的关系。文学語言与方言的关系。

戊、文学語言的规范化問題。

己、文艺作品的語言。文艺作品語言的特点。作家的語言風格与全民語言的关系。文艺作品中运用古語、外語和方言等成分的原则。

三 語音

1. 語音学是研究語音系統与語音演变規律的科学。

2. 語音的生理基礎。發音器官的構造及其功用。
3. 語音的物理基礎。樂音與噪音，聲音的高度、強度、長度與音質。

4. 音素的分類：元音和輔音。

甲、元音的分類。根據發音區域，舌部的高低，圓唇不圓唇來分。前元音、央元音、後元音。高元音、低元音。圓唇元音，不圓唇元音。

乙、輔音的分類，根據發音部位來分。雙唇音、唇齒音、舌尖音，……根據發音方法來分。塞音、鼻音、擦音、邊音、顫音、閃音、半元音。清音、濁音。

丙、音素的聯合：塞擦音、復元音（二合元音，三合元音）、復輔音、疊音。

丁、音素的鼻化、唇化及顎化。

5. 音位與音位學。音位的定義。音位的變體。音位學的作用。

6. 音節。音節的定義及其劃分界限的標準。

7. 聲調和語調。重音：詞的重音，詞組的重音，句子的重音，邏輯重音。

8. 節拍與節奏。

9. 語音的演變。

甲、同化作用，異化作用，換位作用，替代作用，弱化作用。

乙、組合性的和所謂自發性的語音演變。

丙、語音演變的規律性。語音演變的歷史性。

四 詞彙

1. 詞彙學是研究詞的科學。
2. 詞彙學的各部門——詞彙學(狹義的)、語義學、詞源學、詞典學。
3. 詞義與客觀世界的關係,現實的被標志的事實(現象)是詞義的確定因素。
4. 列寧論詞的概括作用。詞義與概念。詞與術語。成語。
5. 詞義的客觀因素與主觀因素。
6. 中心詞義和附帶詞義。中心詞義及其因上下文而起的變化。
7. 同義詞,反義詞,同音詞。
8. 詞義的演變:詞義的擴大,詞義的收縮,詞義的轉移。
9. 禁忌語和委婉語。
10. 詞彙和基本詞彙。基本詞彙在語言發展上的作用。
11. 詞彙的不斷變化。新詞的出現和舊詞的衰亡。
12. 詞源學與“俗詞源學”。
13. 詞典及詞典學。詞典的類型:翻譯的或對照的(二種或三種語言的等),詳解的,專門的,術語的,成語的,正字的,正音的,歷史的,比較的,詞源學的等。編纂詞典的方法。

五 語法

1. 語法學是研究詞的變化規則和組詞造句的規則的科學。
2. 語法的一般性質。斯大林論語法的特点。
3. 語法成分的構成方式:附加成分的添加。元輔音的屈折。

重音和声調。詞根或詞的重疊。詞序。虛詞的運用。

4. 詞法(形态学)。詞的結構与詞的变化規則是詞法的研究对象。

甲、詞形变化: 詞根、詞干与附加成分。構形法形式与構詞法形式。

乙、構詞法。簡單的和派生的詞干, 簡單詞与复合詞。縮写复合詞。

丙、語法范疇: 性, 数, 格, 人称, 时, 态, 式等。

丁、詞类。詞类是詞的語法分类。划分詞类的原則。

5. 句法。詞的結合和造句的規則是句法的研究对象。

甲、詞組。詞組結構的基本形式: 一致, 限定, 支配, 并列。

乙、句子。

I 句子的定义。

II 句子裡的詞彙因素与語法因素的相互关系。

III 句子的成分: 主語与謂語。主要成分与次要成分。

IIII 句子的类型: 單句, 复句。名詞謂語句, 形容詞謂語句, 動詞謂語句。陈述句, 祈使句, 詢問句, 感嘆句……。

6. 語法的演变——它的特点和一般趋势。

六 文字

1. 文字与語言的关系。文字是代表有声語言的符号。

2. 文字的起源。文字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3. 文字的發展——表形阶段, 表意阶段, 表音阶段(音节文字和音素文字)。腓尼基字母及其广泛的傳布。文字改革問題。

4. 語音与字母。語音学的标音。

5. 正字与正音。

七 語族

1. 語言的亲屬关系。亲屬語言在基本詞彙和語法結構上的共同点。

2. 历史比較法是研究語言亲屬关系的科学方法。它的价值与缺点。

3. 語言分类法:形态分类法的价值与缺点;譜系分类法。

4. 世界各語族的大略。中国各民族語言的分布情形。

参考書

1.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
2. 契科巴瓦:“語言学概論”第一編上、下冊(高等教育出版社)
3. 布拉霍夫斯基:“語言学概論”第二編(俄文本)
4. 列弗尔瑪茨基:“語言学引論”(俄文本)
5. 布达哥夫:“語言学概論”(时代出版社)
6. 高名凱:“普通語言学”(东方書店)

附录:有关本課程教學法的几点建議

1. 本課程是基础理論課,講授时应簡明扼要,采取重点突破的方式,力求避免煩瑣,特別是「語言的本質、起源及發展」这一部分,主要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明确一些基本論点,不必深入到过于專門性的問題或涉及範圍太广。

2. 本課程講授时,要力求理論联系实际、生动活潑,要結合我們目前各重大語言問題,如文字改革,漢語规范化等問題來講,使学生不感到枯燥;所举的例子要采自学生日常生活中的語言和經

驗，外国例子要尽量少講。

3. 本課程(特別是語言部分)的教學，在條件許可下，應盡量運用直觀教學法。

4. 習題課應分為小班進行，每一小班學生以 30 人為宜。習題課的目的在於鞏固學生的學習，因此不要使習題課成為科學討論。習題課應按照本課程各部分的特點來布置。“語言的本質、起源及發展”是理論性較強的部分，不妨就講授時所談到的重要而不容易為學生所理解的問題做出習題，要求學生於課堂上口頭回答；回答時只要求學生能夠將教師所講授的扼要明確的說出來，不要讓學生鑽入專門性的學術討論。這些習題不妨事先印出發給學生，讓學生們準備回答，如有疑難問題不能回答的，學生可將問題於進行習題課前交給教師，教師可於進行習題課時，對這些問題作必要的解釋。“語音”部分，除要求學生口頭回答一些理論性的問題外，還要要求學生掌握常用的國際音標，並對各種發音有一些感性認識。“詞彙”和“語法”的習題課除要求學生口頭回答一些理論性的問題外，還要拿漢語或其他各主修語言的具體例子做成習題，讓學生於練習中体会到詞彙和語法的一般理論。以上所提的，只是一個參考，各校教師可發揮創造性，創造出優良的經驗，提供他校教師參考。

5. 講授時要制訂一個“教學工作進度表”，把講授每一問題的次序及其所需時間，以及習題課的時間等列入表內，按照計劃完成教學任務。這裡擬制一個“教學工作進展表”，作為各校教師的參考：

第一周	(四小時)	語言學是研究語言的科學。語言學的實際意義。語言學的任务。語言
-----	-------	--------------------------------

第二周	(四小时)	学的建立和發展。 語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 語言的起源与發展(上)。
第三周	(四小时)	
講授	(二小时)	語言的起源与發展(下)。
習題課	(二小时)	口头回答有关以上所講內容的問題。
第四周	(四小时)	方言与社会習慣語。共同語与文学語言(上)。
第五周	(四小时)	
講授	(二小时)	共同語与文学語言(下)。
習題課	(二小时)	口头回答問題。
第六周	(四小时)	語音学。語音的生理基础。 語音的物理基础。元音的分类。
第七周	(四小时)	輔音的分类。 音素的联合。音素的鼻化、唇化与顎化。
第八周	(四小时)	
習題課	(二小时)	解釋口腔和喉头模型。練習發輔音。練習标輔音。
講授	(二小时)	音位与音位学。音节。
第九周	(四小时)	声調，語調与重音。节拍与节奏。 語音的演变。
第十周	(四小时)	
習題課	(二小时)	口头回答有关語音的理論問題。練

講授 (二小时)	習發元音。練習标元音。
第十一周 (四小时)	詞彙学。詞义与客觀世界的关系。詞的概括作用。
第十二周 (四小时)	詞义的客觀因素与主观因素。中心詞义和附帶詞义。同义詞、反义詞，同音詞。
習題課(二小时)	口头回答有关語义学的問題。
講授 (二小时)	詞义的演变。禁忌語和委婉語。
第十三周 (四小时)	詞彙和基本詞彙。詞源学及俗詞源学。詞典及詞典学。
第十四周 (四小时)	
習題課(二小时)	詞彙練習。
講授 (二小时)	語法学。語法的一般性質。語法成分的構成方式。
第十五周 (四小时)	
講授 (二小时)	詞法。
習題課(二小时)	詞法練習。
第十六周 (四小时)	句法。
第十七周 (四小时)	
講授 (二小时)	語法的演变。
習題課(二小时)	句法練習。
第十八周 (四小时)	文字。語族。

語言學引論教學大綱

(綜合大學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審訂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琉璃廠一七〇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五四號)

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開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張 $\frac{8}{16}$ 字數 9,000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0001—6,000 定價 (5) 洋 0.03

統一書號 7010·136